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过失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编 李文燕

13.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过失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D924.213.6

L365

✓

D924.21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失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2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06-2

I.过... II.李... III.①过失(法律)—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②过失(法律)—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IV.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684 号

过失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GUOSHI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0.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8 千字

印 数:0001 册~5000 册

ISBN 7-81059-906-2/D·748

定 价: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于志刚			
撰稿人	李文燕	于志刚	翟中东	时延安
	曾朝晖	王晓亮	袁登明	周洪波
	张新平	刁永宏	刘 伟	王 咏
	吕国林	姚西科	王迪生	方 芳
	康 伟	许成磊	刘志远	张 波
	郭海英	高 超	张鹏涛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因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过失投毒罪	(15)
第一节 过失投毒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15)
第二节 过失投毒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3)
第三章 过失决水罪	(42)
第一节 过失决水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42)
第二节 过失决水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51)
第四章 过失爆炸罪	(58)
第一节 过失爆炸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58)
第二节 过失爆炸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66)
第五章 失火罪	(74)
第一节 失火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74)
第二节 失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77)
第六章 交通肇事罪	(84)
第一节 交通肇事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84)

第二节	交通肇事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05)
第七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5)
第一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12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36)
第八章	过失致人死亡罪·····	(153)
第一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153)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56)
第九章	过失致人重伤罪·····	(169)
第一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169)
第二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78)
第十章	过失损毁文物罪·····	(193)
第一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193)
第二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97)
第十一章	医疗事故罪·····	(203)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203)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69)
第十二章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7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275)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78)
第十三章	玩忽职守罪·····	(284)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284)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09)
第十四章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317)
第一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317)
第二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19)
第十五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324)
第一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司法疑难问题·····	(324)
第二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	(325)
后 记	·····	(329)

第一章

概 述

犯罪的过失作为一种罪过形式,是过失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在过失犯罪情况下,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是其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但是由于行为人并非自愿地危害社会,因而让其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就是行为人本来能够正确地认识一定的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并进而可以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而避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但其却在自己意志的支配下,对社会利益和大众的安危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从而造成严重的危害社会的结果^①。根据刑法典第 15 条的规定,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理论上将犯罪过失分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前者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后者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对于过失犯罪案件的证据与调查,主要的一点就是如何确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这里实际上涉及到很多证据的收集与认定问题。首先,必须明晰过失犯罪的基本构造,以确定待证的关节点;其次,要结合具体的犯罪构成来确定,根据不同案件的犯罪构成所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3 页。

表现出来的基本特点,来分析可能的取证方向;第三,要进一步分析行为人在实施一定行为时,其主观心态是故意还是过失,是过失还是意外事件,尤其是如何判断一个危害结果的发生,究竟出于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都需要从相关证据进行实质的判断。

具体而言,对于过失犯罪案件的证据调查和运用,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明晰犯罪过失的构造

这实际就涉及到对过失犯罪的基本理论问题的准确把握。犯罪过失的理论在认识论学说史上基本有三种理论^①:一是无认识说。该观念是由犯罪故意的认识主义派生的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对犯罪事实或犯罪结果没有认识,就是犯罪过失的标志。该说是反映人类对事物早期朴素、直观观察、思考的思维方式及刑法思想,是结果主义刑罚观念的反映。由于这种观念混淆了犯罪过失与意外事件以及没有揭示出过失的心理实质,而被近代以来的刑法学理论所抛弃。二是不注意说。该观念是与犯罪故意的希望主义伴生的一种观点,认为过失是指行为人因违背注意义务而导致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无认识说,强调行为人是否认识危害结果,而不注意说强调行为人是否有可能认识危害结果。该种观点将违反注意义务中要求对危害结果发生的预见置于过失的核心,即认为没有注意,是过失成立的根本原因。目前,该观点仍是一种有相当影响的学说。但是由于其忽视了罪过中应具有意志要素,所以容易混淆间接故意与过失的区别。三是避免结果说。认为过失是违反预见结果的注意义务或结果避免义务,导致结果发生的情况。该观点是与犯罪故意的容忍主义共生的一种观点,将过失的核心置于违反避免结果发生的注意义务上。实际上该学说以无认

^① 姜伟著:《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244-251页;林亚刚著:《犯罪过失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20页。

识说为前提,以不注意说为形式,确切揭示了犯罪过失的主要内容,指明行为人意图避免犯罪结果的本质,不仅使犯罪过失有别于间接故意,而且使犯罪过失有别于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

我国通说一般认为,犯罪过失的构造要素,和犯罪故意一样,包括认识要素和意志要素。“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没有预见”和“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就是对犯罪过失认识要素的说明。(1)认识要素。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认识程度。就是行为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对危害结果发生与否的否定性判断。判断犯罪过失有无认识的标志,是认定犯罪过失的关键,这里实际上涉及两个问题:其一,过失是未认识行为事实,还是未认识行为性质。从我国刑法理论出发,认为犯罪过失是对发生的结果的伤害社会的性质无认识,而不是指对行为及结果本身无认识,也就是说,社会危害意识是成立犯罪过失的核心。二是认识能力。认识能力是行为人进行认识的基本条件。我国刑法关于认识能力的要求表现在“应当预见”中,其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主体的预见可能。就是行为人在行为时的条件下,有能力认识行为发展实际趋向的能力。如果行为人无能力认识某种事物,显然不应预见。另一层含义是,主体的预见义务。应当预见还意味着必须预见,即行为人有义务认识并避免危害社会的结果。从社会现实出发,应当认为每个人的认识能力是不一样的,在不同条件下,同一个行为人的认识能力也会有所不同。对此有三种理论^①:第一,客观说,也称为一般标准说或抽象说。即以社会普通人的认识能力确认行为人的认识能力。认为法律规定犯罪过失要求每一个公民普遍注意避免危害结果,所以能否预见危害结果以其是否发挥普通人的注意能力决定。该观

^① 姜伟著:《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276页;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5页。

点忽视了行为人个人认识能力上的差异,因而有抹杀个人之间认识能力的弊端。第二,主观说,又称为个人标准说或具体说。以行为人的具体情况作为认定认识能力的标准,认为根据行为人本身的智能等情况可以预见危害结果,便说明行为人有认识能力,行为人的智能不能预见的,则说明行为人没有认识能力。第三,折衷说,即综合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认定行为人的认识能力。对于折衷说,也有不同认识,占主导地位的是客观说为主,用主观说来调整。具体而言,原则上采用客观说认定行为人的认识能力,当行为人的认识能力超过普通人时,应以客观标准为根据;当行为人的认识能力不及普通人时,则以主观标准为根据。我国学者也认为“当具体分析行为人对其行为的危害结果能否预见时,既要注意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一般具有正常理智的人对这种结果的发生能否预见,初步作出判断,更重要的是根据行为人自己的年龄状况、智力发育、文化知识水平、技术熟练程度等等,来具体分析他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对这种结果的发生能否预见。^①”(2)意志要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意志态度。即行为人不希望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这是过失意志的核心。二是意志努力。即行为人不履行注意义务,不根据法律的要求付出一定的努力,这是过失意志的内容。如前所述,注意义务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应当预见”的另一层含义。注意义务是过失成立的前提,其不是由认识能力设定的,而是由法律或业务产生的要求,注意义务不能说明认识能力,认识能力是某种客观条件下的主观能力。

结合我国刑法关于犯罪过失的规定,及我国刑法理论关于犯罪过失的基本分类,对于不同类型犯罪过失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其构造的基本内容。(1)过于自信过失的基本特征。从认识要素上

^① 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0页。

看,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行为人行事时,根本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则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而有可能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或意外事件;如果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而不是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则属于犯罪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而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从意志要素上看,行为人之所以实施行为,是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过高地估计了可以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自身的和客观的有利因素,而低估了自己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2)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两点:一是应当预见。这是疏忽大意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所在。二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这种主观上对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无认识状态,是疏忽大意过失心理的基本特征和重要内容。从过于自信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的特征的论述,可以看出两者存在的基本差别:在认识要素上,对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前者已经有所预见,而疏忽大意过失根本没有预见;在意志要素上,对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二者虽然都持排斥态度,但前者是轻信能够避免,而后者是疏忽。

在德国刑法理论中,犯罪过失的构成要件包括两个方面^①:一是客观注意义务的违反。由一般的注意要求产生的首要的注意义务,在于认识被保护的法益所处危险和正确的评价。因为为避免损害所采取的防止措施,均依赖于对迫近危险的种类和程度的认识。这里涉及到“内在的注意”,其存在于对行为实施的条件的观察,存在于对其过程的预测和可能的伴随情况的变化之中,以及存在于这样的思考当中,即认识到的危险将会如何发展、如何起作用。对于必要的注意的程度而言,危险的迫近和被置于危险之中

^① 耶塞克著、徐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91-706页。

的法益的价值,尤其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认识危险性时,要求行为人的注意义务的标准,是“行为人所属的社会生活领域里认真的和谨慎的人”。这意味着法院在考察具体情况的危险性时作“事前考察”,即在损害发生之前进行调查时,应当将危险作为判断的基础。从危险的认识可能性中产生了避免发生构成要件该当结果而应当采取的外在行为义务。在最单纯的情况下,注意义务存在于必须放弃实现过失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是通常存在允许实施具有危险性的行为的情况,因为在现代社会其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要的注意义务还存在于履行实施危险行为前的准备义务以及信息收集义务。这里是指行为人及时地获得相关知识、经验以及能力,如果行为人不具备此等相关知识、经验或能力而行为的,是不负责任。履行外在的注意义务,首先产生于下列一般规定,即每个人均不得侵害他人的被保护的利益。因此,被要求的有与当时的情况相适应的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均有关于注意的特别规定。二是结果的发生、引起及其预见可能性。属于过失结果犯的构成要件要素的,还有该当构成要件结果的发生,该结果同样可称之为侵害结果或可称之为具体危险结果。违反注意义务的不法内容,不因结果的发生或不发生而增大或减少。即使在未发生任何事情の場合,行为仍然是不适当的。行为与结果往往是密切相关的。因为一方面注意义务的目的在于防止特定的侵害或者危害,另一方面受保护的行为客体的危险决定了行为的种类和程度,此外违反注意义务必须与结果的发生存在联系,且结果在行为时应当是可以预见。最后,并非仅是否能够处罚,而且为什么处罚以及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予以处罚,均能够通过结果加以确定。残存在过失犯的不法结果中的“结果责任的残余物”,仅存在于这一情况下,即如果谁幸运,虽然违反了客观上要求的注意义务,能够减轻处罚,或者完全不予以处罚。结果必须是因为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结果客观归责的首要的前提条件,是根据条件

理论的一般原则规定的因果关系。但是对于因果归责的可能性而言,没有行为人的行为,结果便可能不会发生还是不够的。如果发生结果的特殊的前提条件恰恰存在于行为人行为的违反注意方面,此等结果才能从客观上归责于行为人,因为过失行为人的行为不法,只存在于违反注意义务之中。结果的具体形态以及因果过程的本质要素,应当是可以预见的。行为和结果不仅在客观上,而且在主观上于下列范围内彼此联系,即如果行为人尽到了注意义务,就能够认识以何种方法导致结果发生。对于可预见性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客观标准,该客观标准是以在社会生活领域内作为认真的和谨慎的成员的行為人的认识能力、判断能力及其关于因果关系的知识制定的。

以上论述大致勾勒出犯罪过失的基本构造。由于这些要素是在过失犯罪案件中必须予以证明的对象,所以对其准确的把握也就确定了侦查的基本方向,同时就是收集、调查证据的基本内容之一,而在审判阶段也就是待证明、待认定的主要方面之一。根据我国刑法第15条第2款的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本书所述及的过失犯罪,并没有完全周延刑法中所有的具体的过失犯罪,而每一种过失犯罪由于其评价行为的内容是不一致的,因而在对具体犯罪的罪过形式判断上,仍主要以犯罪主观方面的基本理论为基本的判断基础,结合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进行认定。

就过失犯罪而言,结合上述的理论,在具体案件的认定上必须注意以下方面的确定,以作为对具体案件定罪量刑的根据。

(一) 行为人是否有注意义务

如前所述,注意义务是过失犯罪成立的基本前提,就是我国学者通常所说的“应当预见”中的“当为义务”,和“已经预见”后的“当